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有關潛在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GSL之25%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限期至自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

鑒於賣方同意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延長專屬期間，於簽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合共9,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支付予Sky Ray及2,700,000港元支付予Million Lofty)作為誠意金。

為確保賣方向買方悉數退還誠意金，賣方已同意抵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GSL之25%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限期至自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

買方及賣方進一步同意並確認附加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專屬期間、誠意金及退還誠意金之抵押。

補充諒解備忘錄應取代之之前之諒解備忘錄。除(其中包括)專屬期間、誠意金及訂約各方之保密責任外，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均無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補充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Sky Ray
- (2) Million Lofty
- (3) 買方

於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買方已表達其向Sky Ray及Million Lofty收購分別為17.5%及7.5%(合計25%)之GSL已發行股本之意向，並同意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擬就待售股份進一步磋商正式買賣協議。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重要條款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重要條款(包括但不僅限於)如下：

代價

買方向賣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須參考由買方支付費用聘請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釐定，報告應提供對目標公司不低於400,000,000港元之估值。

專屬權

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本身、目標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高級職員不會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之專屬期間內任何時間招攬、提出或鼓勵任何人士提交進一步建議或要約，直接或間接就出售待售股份訂立任何約束性承諾或進行任何磋商、達成任何安排或協定。

誠意金

鑒於賣方同意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延長專屬期間，於簽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合共9,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支付予Sky Ray及2,700,000港元支付予Million Lofty)作為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須於買方作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於不影響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任何權利之情況下，倘賣方違約，則買方有權就未償付之誠意金收取以高於最優惠貸款利率2%計算之利息。

退還誠意金之抵押

為確保賣方向買方悉數退還誠意金，賣方已同意抵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以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抵押生效，只要任何誠意金按買方滿意之條款及條件仍屬於賣方。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倘賣方違約，則買方有權行使其於抵押項下之權利。

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六(6)個月內，或直至被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正式協議或其他有關潛在交易之正式文件取代前維持有效。

有關GSL及本集團之資料

GS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A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SL全資擁有。DAL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將與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取得並承擔廣州聯碁於中國不同城市之大型LED資訊廣播系統之安裝業務之所有合約及經濟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貿易、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物業租賃。

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擬延長諒解備忘錄之專屬期間，因此，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限期至自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乃因訂約各方需要額外時間以進一步磋商並落實交易之架構及商業條款。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DAL」	指	Double Al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意金」	指	於簽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後，須向賣方支付合共9,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支付予Sky Ray及2,700,000港元支付予Million Lofty)之款項，以作為可退還誠意金

「專屬期間」	指	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本身、目標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高級職員不會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招攬、提出或鼓勵任何人士提交進一步建議或要約，直接或間接就出售待售股份訂立任何約束性承諾或進行任何磋商、達成任何安排或協定之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L」或「目標公司」	指	Great St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聯碁」	指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LED」	指	發光二極體，一種可作為光源之半導體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潛在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Million Lofty」	指	Million Lof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
「潛在收購」	指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擬收購GSL之25%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Sky Ray及Million Lofty出售其分別持有之17.5%及7.5%(合共25%)GSL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ky Ray」	指	Sky R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
「賣方」	指	Sky Ray及Million Lofty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